

P528

机 密

五  
文

# 公安宣传有关规定选编

公安部政治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

五文用

罚的规定处罚。对犯有情节轻微，并确有悔改表现的一般中小道首，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应酌情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偿损失。

(三) 对被胁迫、诱骗参与反动会道门的一般道徒，人民政府的一贯政策是采取教育疏导的方针。通过教育，使他们认清会道门的反动性、欺骗性、危害性，把他们从会道门的欺骗、压迫和残害下解脱出来；他们应当公开声明退道，保证不再参与活动。

(四)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干部、职工参加、支持或纵容反动会道门活动的，要给予党纪、团纪、政纪处分。

### 五、坚决同反动会道门作斗争

反动会道门的产生，有其阶级根源、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全国解放后，其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逐渐消失，但是封建思想意识形态的影响还根深蒂固。在我国，现阶段全民族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还较低，生产力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发展也不平衡，对各种自然灾害还不可能全部有效地克服，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群众残存的封建迷信思想容易被妖言邪说所迷惑，反动会道门活动还有一定的土壤和条件。同时，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反动会道门活动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与反映。有些没有改造好的老道首至今还在，一些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也有可能成为新的道首和骨干。同时，还存在境外会道门的渗透和影响。因此，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同反动会道门活动的斗争将是长期的。要教育和依靠群众，发现反动会道门活动要随时报告公安机关，以便及时取缔、解散，绝不允许反动会道门活动发展蔓延。同时，要在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在广大群众中深入、持久

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充分揭露反动会道门的丑恶面目和欺骗手法，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唯物论（包括无神论），宣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群众觉悟，坚决破除反动会道门的妖言邪说，从根本上缩小和消除反动会道门的活动市场。

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坚决同反动会道门进行不懈的斗争，警惕反动会道门的腐蚀和欺骗，揭露反动会道门的罪恶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四化建设。

（一九八六年九月）

## 关于不宜公开报道收容审查的通知

〔87〕公（法规）字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近一时期，在中央和地方报刊、广播、电视上关于打击处理刑事犯罪分子的报道中，多次出现以“收容审查”作为一种处理的用词，在社会上造成了一些误解和不好的影响。这些报道，有的是由于记者不熟悉法律规定，把刑事拘留误写成收容审查；有的是公安机关对使用收容审查手段控制不严，对应当拘留、逮捕的人犯先收审，在提供稿件时未加选择而被引用。对这一问题，公安部过去曾多次发过通知、通报，但有的地方至今未引起重视。

收容审查手段是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有流窜作案嫌疑的、或有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所

采取的一种强制性行政审查措施，并不是一种刑事处罚或治安行政处罚。这项强制性行政审查措施，虽然是公安机关同流窜犯罪分子作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所必需的，但目前还未制定出明确的法规。因此，今后在制定有关法规之前，不宜公开报道。在宣传中涉及收容问题时，请按以下精神掌握：

一、再次申明收容审查是公安机关内部掌握的在前述特定范围内所使用的手段，不是一种处理案件的办法。对被收容审查的人员，在未作出法律处理前一律不要公开报道；在处理后如需宣传报道时，是怎么处理的就怎么报道，不要将收容审查作为一种法律处理办法加以报道。

二、公安机关在向新闻单位介绍打击处理刑事犯罪分子情况时，不要提供收容审查情况，并关照有关新闻单位（包括公安机关自己公开发行的报刊），不要公开发表有关收容审查的消息。

请各地公安机关务必照此执行，同时报告党委宣传部门并通知当地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

公安部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 遵守宣传纪律 讲究宣传策略

公安部特发研究室《一九八四年公安宣传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指出：

公安宣传工作必须十分注意遵守宣传纪律，讲求宣传策略。

(1) 报纸宣传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既不能偃旗息鼓，看不到公安新闻，又不能报道过多，过于密集。适时选择确有教育意义的典型事例公布，以警醒舆论，教育群众。适合一市、一地报道的，可以在地方报纸上报道，不必在中央级报纸上刊登。(2) 内外有别。揭露犯罪分子罪恶时，对于某些反映了旧社会遗留下来、国外境外渗透进来的丑恶现象的案件，对于犯罪行为和作案手段极端凶残，容易诱发犯罪、助长犯罪分子气焰的案件，例如盗枪杀人一类的恶性案件，不宜公开报道。涉及我内部工作中的某些严重问题，对外报道会造成消极影响的，不要报道出去。对国外、海外宣传尤须谨慎从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外国和港澳报刊记者发表言论和提供报道材料。(3) 正面宣传为主。以公安干警秉公执法的生动事例，充分显示党和政府除恶务尽的坚强决心。以社会治安、社会风气逐步好转的实际效果，论证中央决策和方针、政策的正确。在表扬干警、群众同歹徒搏斗的先进人物时，要充分显示我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不要渲染暴徒如何凶恶，不要公布干警的伤亡数字。(4) 表扬为主。要注意维护公安部门的尊严和荣誉，非确有必要，不应对他们进行公开的批评。对个别干警违法乱纪、严重脱离群众的行为，确有必要登报批评的，要将事实核对清楚，并有领导机关的表态和处理结果，以挽回影响。(5) 注意法制。宣传报道的内容和用语，要符合法律要求，不要传播各种不符合法律规定和不文明的做法。

下列内容不登报、不广播、不宣传：(1) 打击刑事犯罪的战役部署、行动步骤，捕人杀人的数字。(2) 拐卖妇女儿童、暗娼卖淫、制毒贩毒的案件。(3) 在押人犯越狱、闹监的案件。(4)

公安机关正在侦查、尚未结案的案件以及侦查破案的手段。(5) 犯罪分子的作案伎俩和手段。(6) 反动的“心战”宣传品、反革命言论、标语、传单、挂钩信和诲淫性物品的具体内容。(7)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案件。(8) 公安机关整党工作中组织清理的情况。

× × ×

公安部《一九八〇年公安宣传报道工作要点》指出，在报道典型案件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判处死刑的案件不宜过多宣传。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以及过分恐怖、作案手段极其残忍的案件（如碎尸），一律不要报道。分析犯罪原因时，应着重揭批林彪、“四人帮”，批判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不宜过分强调就业等方面的原因。所有公开报道的典型案件，力求观点正确，事实准确，并符合法制要求。

——摘自公安部〔84〕公发（研）9号、〔80〕公发（研）31号文件

## 不得擅自发表秘密统计数字

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指出：“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修订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是很必要的，不仅有利于更好的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而且有利于保障国家核心秘密统计资料的安全。今后凡是绝密、机密、秘密统计

资料，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各报刊、杂志发表未公布过的统计数字，事先一定要送统计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核对，并办理审批手续，以免造成混乱。”

（原载1985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10期）

## 不要向外泄露劳改、劳教 和处决犯人的数字

中央政法委员会一九八四年九月六日发出《关于不要向外泄露捕人、劳改、劳教、杀人数字的通知》，指出：《美国之音》在不久前一次广播中说，青海、甘肃省“官员”向外国记者透露了这两个省份劳改犯人的数字。通知提请各地在对外接待和宣传工作中注意以下几点：

一、当外宾和外国记者问起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请按一九八四年八月刘复之同志答《法制建设》记者问的口径答复，正面宣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明显效果，正面宣传这场斗争是在宪法与法律范围内进行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二、凡是内部掌握的重要机密数字和情况，如捕人、劳改、劳教、判刑、处死刑数字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具体部署、行动计划，都不得向外泄露，防止被国外报刊作歪曲报道和欺骗宣传，防止过早泄露部署、计划而影响斗争的顺利进行。

三、对外宾和外国记者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不需有问必答，能答复的就答复，不能答复的就可以不答复。

（原载1984年公安部《公安宣传动态》第20期）

## 前 言

为了正确贯彻公安宣传工作的方针、原则，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开展公安宣传工作，我们把近几年有关公安宣传工作方面的规定选编成册，供各级领导和宣传干部以及新闻单位的同志们掌握使用。

公安部政治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

## 目 录

### 宣 传 报 道

- 关于加强“人民干警为人民”的宣传意见…………… (1)
- 关于当前报刊在法制宣传方面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
-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宣传部《关于做好端正党风宣传报道的通知》的通知…………… (4)
- 关于编印刑事案例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6)
- 关于定期公布火灾统计数字加强消防宣传的通知…………… (7)
- 关于定期公布城市交通事故统计数字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的通知…………… (9)
- 公安部关于对外宣传中涉及禁毒问题必须慎重的通知…………… (10)
- 关于对外公布贩毒案件的控制原则的通知…………… (12)
- 关于印发《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活动的宣传提要》通知…………… (13)
- 关于不宜公开报道收容审查的通知…………… (21)
- 遵守宣传纪律讲究宣传策略…………… (22)
- 不得擅自发表秘密统计数字…………… (24)
- 不要向外泄露劳改、劳教和处决犯人的数字…………… (25)
- 不准泄露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情况…………… (26)
- 发表重要涉外文章需要事先请示…………… (26)
- 严防反动报刊利用我处决犯人进行造谣诬蔑…………… (27)
- 当前报纸宣传打击刑事犯罪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8)

宣传深挖流窜犯罪分子要注意的问题.....	(31)
揭露和打击诈骗犯罪活动.....	(32)
要重视宣传深挖隐藏在内部的犯罪分子.....	(33)
对贩卖、放映淫秽录像者要严查重处.....	(34)
不要暴露我侦查刑事犯罪的做法和手段.....	(35)
新闻报道不宜公开披露检举人的姓名.....	(35)
公开宣传不能使用“重点人口”等公安内部用语.....	(36)
不要集中或抢先报道灾情.....	(36)
“双打”的提法不妥.....	(37)
正确对待新闻单位的批评.....	(38)
如何处理外国和港澳记者采访问题.....	(38)
加强对社会重大事件中公安干警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	(39)
关于新闻宣传要考虑内外影响注意社会效果的通知(摘要).....	(41)
不要转载和公开引用我部内部材料的通知.....	(43)
不要报道正在立案审查的案件.....	(44)
禁赌报道要注意的问题.....	(44)
女青年帮教男青年的做法不宜提倡.....	(45)
不要不择场合到处张贴处决罪犯的布告.....	(46)
不宜报道国内外暴力性案件.....	(47)
不宜报道溺弃女婴拐卖妇女和其他恶性案件.....	(48)
不要把反革命犯说成“政治犯”.....	(50)
“顶风作案”的提法不准确.....	(51)

加强反“心战”宣传教育.....	(52)
注意纠正公安报刊中出现的问题.....	(52)
报复杀人案不宜多报道.....	(53)
不宜广泛使用“×种人”的简称.....	(54)
在报刊上不宜公开宣传报道有关“天父的儿女”案件的情况.....	(55)
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做为当前公安宣传的重点.....	(55)

## 影 视 · 文 艺

关于举办《法制园地》广播、电视专题节目的通知.....	(57)
关于积极协助中央电视台举办《金色的盾牌》专题节目的通知.....	(60)
关于公安机关协助拍摄电影、电视片问题的通知.....	(62)
关于拍摄公安题材的电影、电视剧问题的通知.....	(63)
关于活跃公安题材的文艺创作的通知.....	(65)
中央领导同志谈文化艺术工作.....	(67)
要加强文艺评论工作.....	(68)
电影、电视要以社会效益为唯一准则.....	(69)
不要在电视屏幕上总是出现公审犯人的镜头.....	(71)

## 出 版 管 理

加强对报刊出版发行的管理.....	(72)
加强出版管理.....	(73)

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75)
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作品出版.....	(77)
公开发行的各种出版物不得有违反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的 内容.....	(77)
关于报纸、期刊和出版社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	(79)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83)

### 法 制 展 览

筹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要注意的问题.....	(85)
举办刑事犯罪罪证展览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87)
进一步办好打击刑事犯罪展览.....	(88)

### 其 他

注意文字书写法的规范化.....	(90)
------------------	------

## 宣 传 报 道

### 关于加强“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宣传意见

中宣发函(1983)105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各新闻单位：

当前，社会风气还没有根本好转，社会治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在新闻报道中（包括报纸、广播、电视），要注意加强正面宣传，尤其要大力表彰公安干部、民警中忠于职守，敢抓敢管，勇于负责的模范人物，宣扬那种体现“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可贵精神，形成人民群众热爱人民警察、拥护人民警察，共同搞好社会秩序的好风气。

最近，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干部、民警不仅要加强对敌人的专政，而且还要认真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转化工作，人民警察要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事实上，过去一个时期在人民警察中间已经涌现出很多好人好事。比如帮助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帮助落后、后进的青年转化，帮助走投无路的青年走上正路，在打击坏人坏事时不少干警奋不顾身，英勇负伤甚至光荣殉职，等等。要认真选择这方面的典型事例，加强宣传报道，以进一步调动公安人员的积极性，加强他们的责任心，以促进人民群众和公安干警的团结协作，消除社会上的不安定因素。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要集中一段时间，突出这方面的宣传，形成一定的声势，并使之经常化。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均可设“人民警察为人民”的专题节目、专栏，固定时间，